

十年忽悠

SHINIANHUYOU

艾米◎著

《山楂树之恋》续篇

艾米半自传体小说

【十年忽悠】

倾情演绎一段同林鸟中的
三人行，在经历了比

【山楂树之恋】

更致命的温柔后，

至死不渝，

却不懂说将来……

十年恩仇

SHINIANHUYOU

艾米◎著



群言出版社
Qunyan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十年忽悠 / 艾米著. — 北京: 群言出版社, 2008.12

ISBN 978-7-80080-942-2

I. 十… II. 艾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93634 号

十年忽悠

责任编辑 盛利君

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 (Qunyan Press)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 1 号

邮政编码 100006

网 站 www.qypublish.com

电子信箱 qunyancbs@126.com

总 编 办 010-65265404 65138815

编 辑 部 010-65276609 65262436

发 行 部 010-65263345 65220236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读者服务 010-65220236 65265404 65263345

法律顾问 中济律师事务所

封面设计 朱 风

印 刷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

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87×1092 1/16

印 张 20

字 数 338 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80080-942-2

定 价 29.80 元



[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]

艾米从中国飞到美国的过程，实在是没有什么好写的，一是她没有看到什么令她触景生情的影片，二是她一路昏睡，几乎没有清醒到能回忆从前的地步，至少是没有清醒到能回忆出几万字、几十万字的地步。可能是上飞机之前的那几天，兴奋过度没睡好，所以上了飞机就开始猛睡。

即使是没睡着的时候，她也是脑子空空如也，所以这一趟国际飞行，对她来说，就像中国巨龙一样，“昏睡百年”，到了底特律，才“国人渐已醒”，不由得套了一下那个谁的名言：

那个谁说：“一觉醒来，我发现自己成了名人。”

艾米篡改为：“一觉醒来，我发现自己到了美国。”

（读书人，窃个名句，不算偷，更何况还篡改过了，好歹也加入了自己的心血，至少是拥有联合版权了。）

接机的当然不是 Jason，如果是，故事就不是这个写法了。而且对五六年前刚从中国到美国来的艾米来说，Jason 这个名字毫无特殊意义，因为她所认识的那个男孩，英文名并不叫 Jason，而是叫 Allan，中文名当然不叫江成，而是叫成钢。Jason 和江成都是他后来才用的名字，可能是为了逃避认识他的人，或者是表一下与过去划清界限、脱胎换骨、重新做人的决心。（不管是什么原因，在艾米看来，都是该打 pp 的。）

艾米那时老是说：“艾米艾伦，亲如家人，你是不是我的亲哥哥？”

Allan 就龇牙咧嘴：“你说得我汗毛立正，细胞跳舞，亏你——”

艾米从来不叫他成钢，却叫他“百炼”；不叫他 Allan，却叫他“Poe”。这只是她比较持之以恒的两个称呼，大多数时候，她几乎过两天就会想出一个新的词来称呼他，而他也早就习惯于她的瞬息万变、有始无终了。不管她叫他什么，他都是扬一扬眉毛，表示知道那是在叫他。

刚到美国的时候，艾米还不知道 Allan 就在她将要去的 C 大。她已经很久没有他的消息了，也很久没有费劲去打听他的消息了。俗话说，“哀莫大于心死”，但艾米不舍得让自己的心死掉，所以就安慰自己说：“只当他已经死了。”

不过她也就是“只当”一下。她知道他肯定没死，他应该是在国内什么地



方。全国所有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他都有可能去，就是不可能在海外，因为他是学比较文学的，而在国内，很多搞比较文学的是隶属于中文系的，中文系的人出国？有当然是有，不过通常是换了专业，不然的话，万里迢迢跑到美国来学中文或者中国文学，总给人一种滑稽的感觉。

Allan 跟着艾米的爸爸做研究生时，搞的是诗学研究，但你不要以为他是个诗人，像他自己说的那样，他不仅算不上“诗人”，连“散文人”都算不上，最多最多算个“杂文人”。

所谓“诗学”(Poetics)，其实是文学理论的意思，也就是说，他是对中西方文学理论做比较研究的。他说他跟作家和作品的距离，用“隔靴搔痒”都还嫌太近了，应该是在靴子外面包一层皮子之后再搔。因为搞文学评论的人对别人呕心沥血泡制出来的文学作品指手划脚，而搞文学理论比较研究的人，则对文学评论家呕心沥血折腾出来的文学评论指手划脚。那么谁对搞文学理论比较研究的人指手划脚呢？

艾米说：“当然是他们的女朋友或者老婆，所以说她们才是文学作品的终极审判者。”

不喜欢对人指手划脚，是 Allan 弃文从商的原因之一。他比较爱说的话就是：自己写不出漂亮的文学作品，也就罢了，还要指指戳戳地评价别人的心血？过分为点。而做文学理论比较研究的，竟然是指指戳戳别人的指指戳戳，那就太过分了。是可忍，孰不可忍。

私下里，Allan 常问艾米，如果这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什么文学评论，是不是中国文化就不存在了？一部《红楼梦》，如果没有人评价，究竟会发生什么？

这样的问题，艾米答不上来，不过那时候的艾米，年少气盛，从来不承认世界上有自己答不上来的问题，所以总是很有理地说：“如果《红楼梦》没人评价，那些红学家靠什么谋生？如果没有文学评论，那我爸爸靠什么赚钱养家？”

Allan 便会笑着说：“记下这句，以后编撰《艾米格言》的时候用得上。”

所以艾米认为 Allan 是死硬爱国派，打死也不会出国的。他父母移民去加拿大后，也一直劝他去加拿大，办探亲移民也好，办技术移民也好，总之是跟父母待在一起就好。但 Allan 不以为然，他说：“我一个学英语、学文学的，到加拿大那种地方去干什么？去教加拿大人怎么说他们的母语？还是去教他们中国文学？”

这种爱国的态度是好的，艾米当时也是很赞成的，因为她不想他去加拿大，怕他一去，自己就再也见不到他了，所以每每对他的这种想法大加鼓励，看

到一个中国移民在加拿大混得不好的故事，就拿来添油加醋地讲给他听。他起先是一本正经地听，听多了，就笑她：“艾米，你不用跟我搞爱国主义教育了，我不会跑那地方去的。只怕有朝一日，你改变了主意，自己跑出国去了。”

一语成谶，现在真的是她自己跑出国来了。

艾米想：我跟 Allan 的情况不同呀，我是学英美文学的，我不出国，谁出国？在国内拿个英美文学的博士学位，谁把你当回事？不管怎么说，你的英语也是跟着中国老师学出来的。

她记得他们系有个不成文的规定，就是中国老师什么都可以教，就是不可以教英语口语，因为系里信不过你的口语。英语系的口语课都是请外教教的。有一次，那所谓的外教，其实并不是英语的 native speaker，而是比利时人，只不过嫁了一个美国人，当丈夫来 B 大政治系教书的时候，妻子也就到英语系教口语，好像只要是在美国待过几年的都可以教英语口语一样。

既然是学人家的语言文学，就干脆跑到别人的大本营去学。艾米到美国混个博士学位的决心是早就有了，但也是像她所有的决心一样，想的时候是很慷慨激昂的，等到要干的时候，就怕苦怕死，怕累怕输，怕这怕那，所以迟迟按兵未动。后来是一个偶然的机，使她居然把个留学美国的事搞成了。

2

艾米出国居然是跟哈佛燕京有关的。艾米有极为严重的“哈佛情结”，严重到只要是沾个“哈”字的，她都格外上心，像什么“哈尔滨”啊，“哈萨克”呀，等等，都能引起她的极大兴趣。据说 Allan 有 N 分之一的哈萨克血统，这可能也是艾米爱他的一个原因。

不过艾米是个典型的君子，因为君子是“动口不动手”的。你说你既然有这么严重的“哈佛情结”，那你就努力啊，不是说世上无难事，只怕有心人吗？

艾米就恰好是个“有心人”，也就是说她只有心，没有行。她上哈佛的决心是有的，但她不想费力去行动去争取。她把自己的不成功归咎于“只怕有心人”这句话。如果古人不是这样说的，如果古人说的是“只怕有行人”，那她就肯定会行动起来了。既然古人都说“只怕有心人”，她光有心没有行也不能怪她了。古人的古人说了：不听古人言，吃亏在眼前。



所以艾米有两个百用不厌的词，一个是“说说而已”，另一个就是“以后再说吧”。她父亲问她：“你一直说想去哈佛念书，为什么总没见你着手准备呢？”她就回答说：“去哈佛念书？说说而已啦。”如果父亲再追问一句：“不去哈佛，别的学校也行啊。”那她就懒洋洋地回答说：“以后再说吧。”

你可以试一下这两个词，只要你说得真心诚意，说得百无廉耻，包管可以应付各种追问。艾米在文学城海外原创论坛不怎么用“说说而已”，盖因坛子里有过一个大名鼎鼎的女写手，网名叫做“与子成说”，人称“说说”，艾米怕一用这词，别人就以为是说“没什么大不了的，不过是与子成说罢了”。

艾米会成为一个出国的“有行人”，而不仅仅是一个“有心人”，主要是因为系里突然来了一个留学哈佛燕京的机会，说是什么“庚子赔款”的钱，拿来赞助国内学人的。艾米搞不清什么根子赔款，叶子赔款，她感兴趣的是“哈佛”这两个字，强烈地刺激了她的“哈佛情结”。

当时艾米正在 R 大教英语，而她之所以会进 R 大教英语，应该说跟 Allan 有关，虽然 Allan 并不在 R 大。

回首往事，艾米发现自己的生活基本上可以分为 Pre-Allan 和 Post-Allan 两个时期。Post-Allan 时期，是从 Allan 离开 J 市到深圳去工作的时候开始的。那个清晨，当出租车来载 Allan 去火车站的时候，艾米赖在自己房间里，没有送他下楼去。他临走前，来到她的卧室，跟她说再见，说保重，说 take care。她也鹦鹉学舌地说了那几句话，然后他在她门边站了一会儿，就下楼去了。

她已经不生他的气了，但她不想跑到楼下去，在众人面前表现自己的不舍。她甚至觉得自己已经没有了不舍了，她想通了，或者是被爸爸一通大道理讲通了，或者是被妈妈一通妖言迷通了。不管是什么原因，总之是“通”了。通则不痛，既然通了，就没有什么分离的痛苦了。

爸爸说：“你不要把他当成你的洋娃娃，带在身边，想玩的时候就拿出来玩一下。他是个人，一个男人，一个大人，他有他自己的工作和事业。如果他想到南方去工作，你为什么不让他去呢？”

“那我做他的洋娃娃行不行呢？”艾米对父亲的大道理从来就是不屑一顾的，她知道对付大道理的最好的办法就是横扯，“我跟他到深圳去，让他把我带在身边，他想玩的时候就拿出来玩一下，不好吗？”

父亲可能是把这个“玩”字想歪了，断喝一声：“女孩子，不要瞎说八道！”

如果说爸爸是义正词严但收效甚微一类的演说家，那么妈妈就是妖言惑

众类的。妈妈说话，总像是漫不经心，又像是无的放矢，好像是在说不相关的什么人，或者是在说妈妈她自己，但妈妈说的话，却像海妖的歌声一样，穿过夜空，轻轻向你飞来，不知不觉之中就把你魅惑了。

妈妈说：“男人的通病就是一鸟在手，不如另一鸟在林。紧追着他的，他就不当回事，他追不到手的，他才挖空心思去追。”

妈妈说话常常是泛指，不知道是为了达到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效果，还是为了推卸责任，但认真的听众就会以为是在特指他。所以这样的话题，多半是被爸爸捡起，纠缠住妈妈，与她探讨“你究竟在说谁”的问题去了。

“你这是说谁呢，你？听你这意思，是说我不够珍惜你了？”爸爸气呼呼地说，“还是说你当初对我就是使的欲擒故纵大法？”

艾米就在心中嘿嘿地暗笑，不管他们谁胜谁负了。她知道他们接下去会回忆他们自己的往事，唇枪舌战地探讨当初究竟是谁追谁。然后文斗不解决问题，就上床武斗去了。如果依她文化大革命的脾气，她就要插他们的门，吆喝“要文斗，不要武斗”。但她现在是不会那样损了，因为她也算是个“过来人”了，知道正在兴头上的人，被外人这样一吓，肯定是兴味全消，不知在心里怎么咒骂那个打岔的人呢。严重的，落下个病根都未可知。

她觉得妈妈说的有道理，看来我要做个 Allan 追不到的人，这样他才会挖空心思地来追我。早知这样，当初就不该傻呼呼地先对他示爱了。也许他现在这么坚决地走，就是因为他得到的太容易了。

悔之莫及！不知道从现在起开始欲擒故纵，还来不来得及？但这样想，至少自己思想上比较好过一点：你以为是你自己要走的吗？别自己恭喜自己了，是我在纵你呢。

艾米就躲在窗帘后面看着 Allan 坐进出租车，看着出租车开走了。那车是一溜烟地开走的，肯定是个搞笑版不懂诗意的司机，不知道此刻应该开慢一点，要“渐行渐远，渐行渐远……”

有些事件，其现实意义往往不如历史意义重大深远。事件发生的时候，你体会不到什么，但事件发生后的漫长日子里，事件的影响才慢慢显示出来。

Allan 的走，对艾米来说，就是这样一个事件。看着他在楼下对着她卧室的那扇窗挥挥手，然后钻进出租车的时候，她并没有什么刻骨铭心的痛苦，感觉跟他去出个短差一样，过几天就会回来的。但那个场景，会那么久，那么经常地出现在她眼前，使她一次比一次深地体会“永诀”这个词，却是在那个场景过去之后很久才开始的。



Pre-Allan 和 Post-Allan 这两个时期的区别,就在于一切的一切,是否跟 Allan 相关。在她漫长的 Post-Allan 时期里,她做的每一个决定,几乎都是与 Allan 有关的。毕业后,她本来是想南下的,因为 Allan 去了南方,南方对她就有了特殊的意义,但她父母死活不同意。

爸爸说:“一个女孩子家,还是待在大学比较好。到南方去干什么?进公司?做花瓶?你一个学英语的,难道还能当上公司总裁?充其量也就是做做 office 小姐,做到老,也没有什么出息。”

妈妈呢,就东扯西拉,从 office 小姐一下子扯到 office 先生上去了:“其实当初 Allan 选择进公司,我就知道是长不了的。他学英语学文学的,那家公司录用他,也是用他的外语知识。他不是个庸庸碌碌的人,肯定不会甘心一辈子做人家的助手和翻译,估计他现在也该离开那家公司,进大学教书去了。”

艾米迫不及待地问:“那他会进哪个大学呢?”

“那谁知道?不过还有哪个城市比 J 市更大学林立、重点大学比比皆是的是呢?”

于是艾米就满怀希望地进了位于 J 市的 R 大。

3

艾米原以为在 R 大教英语会是个很浪漫的勾当,你想想,可以成天 put on 一张《感伤旅程》的脸,带着《傲慢与偏见》,与学生讨论《呼啸山庄》之呼啸,《咆哮山庄》之咆哮,或者意味深长地询问:For whom the bell tolls? 或者富有哲理地追问:To be or not to be? 再不济也可以对白瑞德的小胡子发表一点高见,在课堂上放放《与狼共舞》的英文版小电影,再教学生唱唱“Do-Ray-Me”。

教英语不就是图这一份浪漫吗?穷虽然穷一点,但浪漫还是应该有的,而且浪漫从骨子里讲,不就应该穷的吗?

艾米没有想到,当今国内大学里的英文系,已经将浪漫彻底摒弃了。可能也不是有意摒弃浪漫,主要是为了摒弃“穷”,恨屋及乌,一不小心连浪漫也摒弃了。

所以艾米的教书生涯跟浪漫二字可以说是风马牛不相及。说到“风马牛不相及”,有必要声明一下,艾米在用这个词的时候,绝对没有想到“风”在这个词

里的原意,which means “动物发情”。马发起情来,跟牛有什么相关?难道一头发情的公马会跑去找一头母牛吗?当然不会。于是乎,就有了“风马牛不相及”一说。

艾米有个毛病,就是常常纠缠于某个词的某个字,寻根究底地追溯词源,旁敲侧击地探讨引伸义,而忘了这个词的完整意思或者现代意思。这个毛病,可以说是她的职业病,因为艾米一开始就被分配教“精读”。所谓“精读”,就是拿一篇课文来,不管这篇课文讲的是什,只揪出里面的一些词,讲那些词的祖宗三代,旁亲血亲,工作职位,社会地位,等等等等。

那些要讲的东西,往往是艾米自己读书时没有心思搞懂的东西,比如 though 与 although 的区别呀,agree on 与 agree upon 的区别呀,等等。现在为了教书,不得不深钻牛角尖,那真是要多痛苦有多痛苦。

除了教英文系的学生,艾米还要教一些七七八八、各种各样的班。系里办了不知道有多少个班,有成人自学考试辅导班,外贸英语速成班,GRE 强化班,托福听力班,出国干部填鸭班,高考应试秘诀班,少儿英语入门班,幼儿英语启蒙班,护士英语温柔班,海员英语浪漫班……

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,有些可能会涉及到版权问题。那么多的班,要想给每一个班都命一个贴切而又具有广告意义的名,没有一点想象力是办不到的。而有想象力的人,自然也会想到用版权来保护自己的想象力,不然还称得上有想象力吗?

系里所有老师都被要求到这些班教课,不管你需要不需要每节课几十元的津贴,因为这关系到整个系的创收问题。有些老师教的班实在太多了,多到自己也搞不清这节课是在教哪个班了,只好把什么都带着,进了教室再问:“你们是哪个班的?”

学生一般比老师清醒,多半都会说出个一二三来,说我们是某某班的。老师便狡黠地一笑,说我当然知道你们是某某班,我教书的,难道还不知道自己的学生是哪个班的吗?我是看看你们今天睡没睡醒呢。

但有时候,学生也是同时上好几个班的,所以也被老师问糊涂了,最后是老师唾沫横飞地讲了半天外贸英语,下课后师生在一起抽根告别烟的时候,双方才发现那节课实际上应该是 GRE 英语。老师想:我说怎么今天几个刺儿头都不提问了呢。学生想:一场虚惊,刚才还以为 GRE 改了题型。

“创收”这两个字,是艾米系里开会时提得最多的词,每星期一次的例会,从头到尾都是在探讨如何创收。系主任的口头禅和开场白就是:



“大家再想想，看看我们还可以办些什么班创收？这是关系到每个人切身利益的大事啊！这也是关系到我们英文系生死存亡的大事啊！如果创不了收，我们系靠什么留住大家？大家又靠什么留住自己的家人？”

艾米觉得系主任这个论述中有巨大的毛病，但她不能 pinpoint，听上去就好像是在说现在所有的人际关系、家庭关系都是靠金钱在维持的，如果你没钱了，你的家人就要离你而去了。真的是这样的吗？中华民族真的到了这么危险的时候了吗？好像不至于吧？

不过艾米跟钱也没有仇，她也知道钱的好处，她还知道工资单上的那点工资早就是虚晃一枪了，谁把那钱当回事呀？不都是靠“额外”的，“灰色”的乃至“黑色”的收入吗？

副系主任有点玩世不恭，总是愁眉苦脸地说：“大家行行好，出主意想办法呀。我是黔驴技穷了，除了开妓院，我再想不出什么别的办法了。”

书记对副系主任这张贫嘴很不“感冒”，但目前幽默感也被当成一个干部的才华之一了，不好发作，只好轻描淡写地说：“老张啊，光发牢骚说怪话还是不能解决问题的……”

艾米看书记那个架势，知道他心里有多窝火，如果依着书记 1957 年的脾气，肯定把副系主任打成右派了，再不济也要判他一个“作风不正派”。

艾米参加系里的会议，从来都是晕晕乎乎的，只知道系领导讲来讲去就是“创收，创收”“办班，办班”，她也懒得管究竟怎样创收，办什么班。她对这些班的态度是能不教就不教。既然进了大学教书，就做好了当一个穷光蛋的准备，年终分不分红，分多少红，就懒得操心了，免得操白了青年头。

不过有一次开会，系里居然没有把所有时间都花在讨论“创收”上，而是谈到了“哈佛燕京”，说哈佛燕京给了我们系一个名额，这次我们搞得透明一点，自由竞争，适者留学，凡是三十五岁以下的都可以报名，我们一星期后进行一个考试，考阅读，翻译，写作，听说和文学，本系教授阅卷，考生名字密封。谁考上了谁去。

一听到“哈佛燕京”几个字，艾米就来了精神。是不是应该参一个加？竞一个争？凭考试，那好呀。老话说，是骡子是马，拉出来遛遛。看来现在应该自己把自己拉出去，自遛一把了。不过这个老话她一直没弄明白，为什么遛一遛就知道是骡子是马了呢？听说骡子是不会生育的，莫非拉出来遛的时候，就是为了让人看看它们的那个地方？（又扯远了！）

系里年轻老师都说：“百年不遇，百年不遇啊！”不是说有个哈佛燕京的名

额是百年不遇，而是说系里能搞得如此透明是百年不遇，因为以前有了什么名额，常常是推荐或者论资排辈，悄没声息地就搞定了，像艾米这样的小字号而又不是系主任的媳妇或者 R 大出版社社长女儿的，肯定是排不上的，所以这次艾米决定 enjoy 一下系里的透明，遂跑去报了一个名。

报了名，她又有一点担心，万一我不幸考上了，那可如何是好？如果 Allan 什么时候想起要来找我，而我却去了哈佛燕京，那不是关山阻隔了吗？而且像他那样死要面子的人，他没有哈佛读书的经历而我却有，他会不会就因此放弃了我呢？也许我最好保持清白，不要染上哈佛这个污点？

但她又想，还没考呢，八字还没一撇呢，谁知道自己去不去得了？至于这么早就开始担心吗？大不了考上了不去，那该多荣耀！考上哈佛燕京，固然光彩，考上了不去，岂不是更光彩？

况且 Allan 曾经答应过她，绝不在她结婚之前结婚，绝不在她有男朋友之前有女朋友。当然这个誓言是她逼着他起的，但他毕竟是起了这个誓的，她相信，只要是他答应了的事，他一定会办到的。

4

在要考的五个项目中，艾米的强项是阅读、翻译和听说。

阅读是强项，盖因英文阅读题早就 multiple choice 化了。艾米对发明 multiple choice 题型的人感激涕零，一定是个跟她一样办事潦草、粗枝大叶的人发明的。你想想看，几个答案都为你写出来了，你只打个圈，还有什么比打圈更容易的事？连阿 Q 都会打圈呢。如果你叫艾米写出文章中心来，她极有可能写成一个偏心，而且保不住会写错拼错好几个词，但是如果你叫她选一个别人写好了的答案，她就算不懂，也能蒙个八九不离十。

以前读书的时候，同寝室的人总说她运气好，因为有些题，四个选项，大家都是一个也不认识，都是蒙的，但艾米就往往蒙对了，而别的人则蒙错了。同寝室王欣总是说艾米有“吃狗屎的运气”，这在王欣的家乡话中，就是运气大得匪夷所思的意思。

翻译是她的强项，可能得益于她的父母一个搞英语，一个搞汉语。妈妈是从艾米很小的时候起，就给她灌输英语的。不光给她起了个不中不西的名字，



还尽力跟她说英语，而且家里贴满了英语单词，桌子上是“table”，窗子上是“window”，进门的那一面贴着“come”，出门的那面贴着“go”。

艾米小时候也挺喜欢这种贴字条的学习方法，经常写个歪歪倒倒的“dad”，贴在爸爸背上，搞得爸爸有时上课都背着一个“dad”在那里高谈阔论，被学生发现，狂笑不已。有一次，艾米大惊失色地跑去向妈妈汇报，说 dad 掉楼下去了，把妈妈吓个半死，结果发现只是一张写有“dad”的字条从阳台上飞到外面的地上去了。

艾米的爸爸则对她猛灌汉语，他每天都要艾米背古文古诗，要临贴练书法，还要记日记，且每天都要检查艾米在日记里写了些什么，这还叫日记吗？不如叫社论好了。于是艾米从小就写两套日记，一套是供父亲检查的“革命日记”，另一套才是诉说心里话的“反革命日记”。幸好妈妈没叫她写英文日记，不然她每天得写四套日记了。

她由自己的经历推而广之，于是万分同情那些口是心非，阳奉阴违，当面说得好听，背后又在捣鬼的人。一个人说两套话，她容易吗她？还不都是听众逼出来的？如果听众全都是人，我就只说人话；如果听众全都是鬼，我就只说鬼话。结果听众有的是人，有的是鬼，有时是人，有时是鬼，我就只好见人说人话，见鬼说鬼话。

经常的情况是，在革命日记里她磕磕绊绊地写道：“我爱我的爸爸，以及爱我的妈妈……”如果写得太通顺，爸爸就要把明天的要求提高了。

而在反革命日记里则字正腔圆地写道：“世界上还有没有比我更悲惨的女孩？我受的折磨不仅是双重的，而且是 bilingual 的！连纳粹统治下的 Anne Frank 都可以只写一套日记，而我却不得不写两套日记。黑暗啊！悲惨啊！什么世道！”

不过 bilingual 的折磨使她日后做起翻译来比一般年轻人老道一些，她就不再记恨她的父母了，那些革命的、反革命的日记都不知道整哪去了。

她的听说能力还不错，是因为 Allan 曾经做了她一段时间的英语家教，详情将在下几集描述，此处略过。

写作呢，就看阅卷的人什么口味了，喜欢的就说她文风神出鬼没，天马行空，写得飞沙走石；不喜欢的就说她东扯西拉，胡言乱语，动辄擅离职守，所以她对写作没把握。

文学也一样，如果是泛而浅的问题，那你就算问到她老家去了，天上地下，古今中外，她都知道一些，全都是皮毛知识，似是而非。如果你问的是深刻的问

题,她也能胡诌几句,做些貌似深刻的评价。但真深刻的阅卷人,就看得出那不是深刻而是故弄玄虚;假深刻的阅卷人,干脆就读不懂,肯定不会给高分。

昏天黑地地复习了一个星期,又昏天黑地地考了五次,再战战兢兢地等了几天,终于有了结果:本系有四位老师被初选上了,要到N市与哈佛燕京来的哈罗德教授面谈。搞了半天,考过了还只是万里长征迈开了第一步。怎么当初说得好像是在系里一考过就能去哈佛燕京了一样?

接下来系里又通知,在等候面谈结果的时候,请大家抓紧时间把GRE、托福考了。几个候选人都傻了眼,闹半天还是要考GRE、托福的呀?那这跟自己办留学有什么两样?有两个当时就宣布:“退出退出,搞什么鬼,调戏我们?早说要考GRE、托福,谁还去费那个劲?”

艾米想,已经被调戏到这个地步了,退出去也是被调戏了,不退出去还是被调戏了,如果不考,别人还以为我不敢考呢。所以她雀跃地报了名,赶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前把GRE、托福都考了。再接下去就是找人写推荐信,办成绩单,等等,弄好了,交给系里统一寄到哈佛燕京去了。

越明年,学校几乎每天都能听到谁谁谁收到拒绝信了,原来那一个名额,根本不是给了英文系的,而是给了学校很多个文科院系的,难怪系里搞那么透明,原来透明是因为稀薄,这么稀薄的希望,再在多个院系之间抻一抻,当然很透明了。

当95%的人都收到了拒绝信的时候,艾米还没收到拒绝信,不光别人认为她有希望了,连她自己都开始相信自己有希望了。突然有一天,同系另一个候选人刘芳沮丧地对艾米说:“不行了,我没被录取,因为M大要GRE SUBJECT成绩,而我没有。”

艾米就不懂了:“你怎么知道M大要GRE SUBJECT成绩?而且你怎么扯到M大去了,不是哈佛燕京吗?”

刘芳说:“哈佛燕京只是出钱的地方,你还得有学校录取你才拿得到他们的钱呀。”

艾米愣了,有这种事?怎么早没人告诉我?但刘芳说系里发的小册子上写着。她跑回家,翻箱倒柜地找出那个小册子,果不其然,上面写得明明白白,是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的一个Fellowship Program,叫Doctoral Scholars Program,给予那些被美国大学录取的博士生三年半的资助。她恍然大悟,原来是这样,难怪我一直没被拒绝,敢情我根本没追求啊?

父亲知道后,气得不知说什么好:“你呀,你这个粗枝大叶的毛病迟早毁了



你。”听上去好像是说现在还没毁掉一样。

妈妈指着爸爸说：“还不都是随你？你就是这么个粗枝大叶的人，你跟我谈恋爱的时候，十回有九回把约会的时间地点搞错……”然后爸爸妈妈又文斗武斗去了。

说实话，艾米倒不怎么伤心，全校那么多文科院系，就这么一个名额，就是录取了，都未必拿得到这笔钱，还不如像我这样，连申请都没申请，何谈录取不录取？这就像爱上了一个人，但没有去追他，固然是得不到他，但也没有被拒绝的风险，可以自负地说：你得意个什么？我根本不追你，管你接受不接受？

无所求，就无所惧；无所谓追求，就无所谓被拒。

好心人都劝艾米办自费，说你 GRE 也考了，托福也考了，何不试试自费留学呢？艾米想想也是，就办自费吧。

艾米在别的问题上，用钱都是大手大脚的，唯独在与学习有关的事情上，就非常小气，小气到吝啬的地步。复习 GRE 的时候，她舍不得花钱去读新东方的那些班。报名的时候，她舍不得花钱报太多的学校，只选了五所大学，美国三所，加拿大两所。

可能真是有“吃狗屎的运气”，撒出去的种子居然有发芽开花的，艾米拿到了三个录取通知书，一个给了全额奖学金，一个免了学费，另一个，也是她比较心仪的一个，什么也没给。

看来这出国留学跟找对象差不多，你喜欢的，他不够喜欢你；喜欢你的，你不太瞧得起。人就是在这些矛盾中求统一求完美，最终大多是“不得已而求其次”。

本着读书能不花钱就不花钱，能少花钱就少花钱的原则，艾米决定到那个给了她全额奖学金的 C 大去读书。她在地图上找到了那个小小的城市，用红笔打了一个圈，心想，豁出去了，就到这个巴掌大的城市去待个几年，洋插队一把，尽快混个学位就回来。她研究了一下 C 大英文系的博士 Program，估计如果抓得死紧的话，五年左右能拿到博士学位。

她想，五年就五年，到那时，我已经二十八岁了，可以理直气壮地找到 Allan，对他说：“现在我长大了，成熟了，知道什么是爱情了，让我们重新开始吧！”

在 B 城机场接艾米的是 C 大英文系硕果仅存的三个中国人之一，叫柳子修，从这个名字你就可以嗅出一股港台味道。柳子修是个台湾女孩，个子小小的，皮肤黑黑的，讲一口典型的台湾“国语”，就是说话时舌尖很靠近门齿的那种，而不是舌头几乎卷到喉咙里去了的那种。

从艾米把子修称作“中国人”这一点，我们可以看出艾米是很爱国的，从骨子里就是把台湾看作我们祖国领土神圣不可侵犯的一部分的。

艾米属于那种 Remote 爱国派，又叫“庐山”爱国派，就是人在国内的时候，免不了就骂骂咧咧地抨击中国的这，针砭中国的那，横挑鼻子竖挑眼，大到人民代表大会，小到街头的公共厕所，没有一条入得了她的眼。但一到了国外，就爱起国来了，听不得别人说中国半个不字，动辄就拍板而起，指指戳戳地责问：你说中国腐败，你们国家不腐败？你们的那些官员不照样贪污腐化？

所以当子修问艾米会不会说“Mandarin”的时候，艾米就长篇累牍地跟子修解释，说：“‘Mandarin’就是‘满大人’的音译，我讲的是‘普通话’，而不是‘满大人’的话。你讲的也不能说是‘国语’，因为台湾不是一个国家，你讲的话也不是台湾固有的，而是从大陆带过去的。”

子修很随和地说：“你说是什么话就是什么话喽，只要能沟通就行了。”

子修说话软绵绵的，艾米觉得自己是一拳砸在了棉花包上，不好意思再砸了。

子修一路上都在说话，她说如果她不说话，就会打瞌睡的，打着瞌睡开车的事，她也干过，不过现在车上还有另一条身家性命，就不敢太冒险了。

子修说她爸爸是从大陆去台湾的，在大陆就有老婆孩子，但他 49 年跟着国民党去台湾的时候，没能把乡下的老婆孩子也带上，所以孤零零地一个人去了台湾。他以为今生是无缘跟大陆的老婆团聚的了，就在台湾娶了一个土著姑娘，生了三个女儿，子修是最小的一个。

哪里知道国内开放以后，子修的爸爸有了回大陆探亲的机会，他去台湾这么多年，又已经有了新的老婆、新的家庭，却仍然没能忘记自己留在大陆的老婆孩子。他背着子修的妈妈打听到了大陆老婆孩子的下落，他们仍然住在老家



的村子里，他大陆的老婆一直没有再婚，一个人带大了几个孩子。

于是子修的爸爸千里迢迢，回到大陆来探亲。子修的妈妈当然是不太高兴的，但也没办法，只好跟着她爸爸到大陆来。一个丈夫，两个妻子见了面，个中几多欢喜几多愁，就只有当事人知道了。

艾米知道，最近这些年，这样的故事不知道发生过多少次了，有什么可说的？历史造成的，责怪谁都没有用。可能最终都是那个做丈夫的，给了大陆原配一笔钱，然后跟自己在台湾娶的老婆回到台湾去了。用很时髦的话说，就叫把两边都摆平了。

艾米想象子修父亲留在国内的那个老婆，可能经过了这些年，早已磨练得刀枪不入，心如止水了。那个曾经是她丈夫的人，在她生活中已经不再重要了。她得了那笔钱，可能会欢天喜地分给几个孩子，感谢命运把这笔意外之财带到了她面前。但那个台湾的老婆，可能会从此感到自己和丈夫之间插进了一个人，两个人免不了会疙疙瘩瘩。那个做丈夫的呢？会不会从此就一颗心被劈成了两半，既牵挂大陆的老婆孩子，又牵挂台湾的老婆孩子？也许他的心一直都是两半的？

她很同情子修的妈妈，你想想，突然一下，就冒出个大奶来了，子修的妈妈该多难过。

生活就是这样，有些事，有些人，不是你自己想牵扯进自己的生活里来的，而是生活强加于你的，不论你理解不理解，欢迎不欢迎，你都必须面对这些人，这些事。很多时候，你逃避这些人和事，你得到的是痛苦，你面对这些人和事，你得到的还是痛苦。你唯一的想法就是：为什么生活要把这些人和事强加到我头上？如果没有那个人，如果没有那件事，那该多好啊！

艾米想到自己的生活中也有那么一个人，那么一件事，像一道分水岭一样，把她的生活分成两半。在那个人那件事之前，一切都是美好的、单纯的、清清楚楚的。而在那个人那件事之后，一切都变得那么难以解释、难以理解、难以 handle 了。

“那个人”当然不是 Allan，但没有 Allan，她的生活中也就不会有“那个人”。

她还记得第一次见到 Allan 的情景。那时她还在读高中，而他已经考上了她父亲的研究生了。她第一次见到他，是因为他来给她父亲送一份他帮忙翻译的俄语诗歌的，因为他发现了艾米父亲写的一篇文章中引用的一个段落有误，原文是俄语的，刚好 Allan 读过那首诗的原文，记得原意不是那样的，应该是